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各类人群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有关医疗补助政策。指导和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监管。牵头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管理工作。
4. 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牵头协调开展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等集中采购服务。
7. 拟订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服务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要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打击力度。
11. 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多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上海医药采购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30,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25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0,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0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25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0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2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5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6,45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信息化建设、事业运行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0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0,17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039
1. 一般公共预算	300,17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64,585,3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067,57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00,170,000	支出总计	300,170,000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039	15,517,03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2,473	212,473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2,473	212,4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4,566	15,304,5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5,756	1,165,75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660	258,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8,500	9,238,5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9,250	4,619,2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00	2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585,384	264,585,3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4,884	5,994,8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2,521	4,442,5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363	1,552,363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8,566,500	258,566,5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72,418,275	72,418,275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4,684	5,644,684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77,586,122	77,586,122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129,280	14,129,28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9,824,799	39,824,799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7,274,698	17,274,698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688,642	31,688,64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7,577	20,067,5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7,577	20,067,5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3,333	9,463,33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04,244	10,604,244			
合计				300,170,000	300,170,0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039	15,304,566	212,47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2,473		212,473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2,473		212,4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4,566	15,304,5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5,756	1,165,75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660	258,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8,500	9,238,5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9,250	4,619,2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00	2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585,384	95,687,857	168,897,5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4,884	5,994,8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2,521	4,442,5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363	1,552,363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8,566,500	89,692,973	168,873,52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72,418,275	72,418,275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4,684		5,644,684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77,586,122		77,586,122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129,280		14,129,28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9,824,799		39,824,799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7,274,698	17,274,698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688,642		31,688,64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7,577	20,067,5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7,577	20,067,5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3,333	9,463,33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04,244	10,604,244	
合计				300,170,000	131,060,000	169,110,00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17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039	15,517,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264,585,384	264,585,3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067,577	20,067,577		
收入总计	300,170,000	支出总计	300,170,000	300,17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5,517,039	15,304,566	212,473
208	01		212,473		212,473
208	01	99	212,473		212,473
208	05		15,304,566	15,304,566	
208	05	01	1,165,756	1,165,756	
208	05	02	258,660	258,660	
208	05	05	9,238,500	9,238,500	
208	05	06	4,619,250	4,619,250	
208	05	99	22,400	22,400	
210			264,585,384	95,687,857	168,897,527
210	11		5,994,884	5,994,884	
210	11	01	4,442,521	4,442,521	
210	11	02	1,552,363	1,552,36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8,566,500	89,692,973	168,873,52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72,418,275	72,418,275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4,684		5,644,684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77,586,122		77,586,122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129,280		14,129,28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9,824,799		39,824,799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7,274,698	17,274,698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688,642		31,688,64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7,577	20,067,5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7,577	20,067,5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3,333	9,463,33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04,244	10,604,244	
合计				300,170,000	131,060,000	169,110,0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827,504	107,827,504	
301	01	基本工资	15,354,647	15,354,647	
301	02	津贴补贴	30,159,916	30,159,916	
301	03	奖金	22,735,236	22,735,236	
301	07	绩效工资	9,812,168	9,812,1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8,500	9,238,5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9,250	4,619,2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2,931	4,452,9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1,953	1,541,9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590	312,59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63,333	9,463,33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980	136,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90,000		21,59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2,507,000		2,507,000
302	02	印刷费	206,000		206,000
302	04	手续费	3,000		3,000
302	05	水费	122,000		122,000
302	06	电费	620,000		620,000
302	07	邮电费	1,316,000		1,31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391,728		5,391,728
302	11	差旅费	1,763,000		1,763,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000		1,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60,000		660,000
302	14	租赁费	10,00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410,000		41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6,000		216,000
302	26	劳务费	762,000		76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1,571,128		1,571,1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000		22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9,384		2,119,3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760		1,841,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496	1,182,496	
303	02	退休费	1,182,496	1,182,496	
310		资本性支出	460,000		46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00		13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0,000		330,000
合计			131,060,000	109,010,000	22,050,00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3.70	150.00	21.60	22.10		22.10	1,741.7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3.7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5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新购公车计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新购公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22.1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1.6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41.7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55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96.71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99.0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15.8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843.0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3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提升转型12393咨询平台，建设新一代12393热线智能联络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民有所求、我有所助”的服务理念；以及“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的服务标准，更好的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建设医保12393热线智能咨询平台，一、从智慧化角度出发，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多部门服务全资源，调动政府服务潜力，覆盖群众社会化渠道，实现智慧化服务管理。二、从精细化服务角度出发，统一服务规范流程，通过业务细化分类，实现由总到分、由粗到细的服务引导。形成上下一体、标准一致的咨询服务体系，推进12393热线咨询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发展，促进上海医保局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人社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

人社部《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

关于印发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7】9号）

”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主管，由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2408.84万元，含坐席租赁费、管理费。坐席租赁费2093.30万元，其中人员成本按121人计算。系统使用费266.30万元，管理费49.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市医疗保障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经费列入财政全额预算，经市编办批复辅助人员编制数为240人，用工方式为政府购买服务，目前实有人数为99人，预测2026年人数105人。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辅助人员薪酬，以及人员的日常管理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调整市医疗保障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146号）、《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5)210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主管，由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辅助人员管理若干制度》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月发放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金。每月支付第三方委托代理费。

七、绩效目标

委托第三方正常发放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的薪酬，关心并提供一定的福利，确保本市医疗保险经办管理与服务正常运作。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上海医保经办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子系统”、“上海医保结算能力提升子系统”和“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基金财务管理综合支付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系统进行建设或升级改造，确保系统符合业务需求。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4.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医保领域应用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45号）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2025-2027年)》（沪府办发〔2024〕21号）
7.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参保长效机制意见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76号）
8.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的通知》（医保办发〔2025〕1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6年一季度启动政府采购流程，四季度执行相关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使用2026年部门预算资金3943.73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医保经办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子系统”、上海医保结算能力提升子系统”和“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基金财务管理综合支付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3个项目的建设工作。

七、绩效目标

确保各系统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上海市医疗保障费用审核结算管理系统”、“上海市医保“一网通办”事项（含全程网办）服务”、“上海医保附加基金管理及日对账优化子系统”、“上海医保药店异地购药及异地工伤管理子系统”、“定点机构数字化管理子系统”、“基于医保电子处方外配流转的药店门诊统筹管理子系统”、“医保“统模式”业务子系统”、“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居家上门服务移动监管系统”、“上海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执法监督及内控管理系统”和“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现场执法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平稳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4.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13年10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 5.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5]5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6年一季度启动政府采购流程，四季度执行相关预算。

五、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使用部门预算资金2994.3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医疗保障费用审核结算管理系统”、“上海市医保“一网通办”事项（含全程网办）服务”和“上海医保附加基金管理及日对账优化子系统”等10个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七、绩效目标

维护系统稳定性与可用性、做好数据安全与防护、提高运维效率与成本控制、提升用户体验与业务支持、做好相关运维管理工作。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和“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2.0”等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平稳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4、《关于做好本市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1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 6、《关于做好本市第三批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2018〕22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上海医药采购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6年一季度启动政府采购流程，四季度执行相关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项目预算272.43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和“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2.0”等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及运维专线费用。

七、绩效目标

维护系统稳定性与可用性、做好数据安全与防护、提高运维效率与成本控制、提升用户体验与业务支持、做好相关运维管理工作。

少儿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6年，市政府办公厅发文明确市红十字会中小學生、婴幼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承担少儿学生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职能，具体负责少儿学生医疗保障的审核结算等经办业务。

2008年，本市实施城镇居民医保制度，考虑到与原少儿学生医保的衔接，居保中小學生和婴幼儿住院医保的操作管理沿用原来模式，继续委托市基金办操作。

2024年，市医保局继续委托市基金办承担居保少儿住院经办机构的职责。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學生和婴幼儿住院门诊大病基本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6〕2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和婴幼儿医疗保障工作的有关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4】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是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居保少儿住院医保政策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市医保局委托市基金办承担居保少儿住院经办机构的职责，负责居保少儿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结算费用初审、零星报销、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业务。市红十字会作为市互助基金办的主管单位，负责对居保少儿住院经办工作的组织管理，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重大决策的会商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市、区基金办通过登录医保经办系统完成居保少儿出院结算报销。
2. 市、区基金办根据国家和本市医保政策进行医疗费用预审、受理、初审。
3. 市、区基金办承担经办审核过程中的规范就诊、合理用药等审核及宣导工作；核验结算凭证的真实性、合理性、时效性。
4. 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医保经办系统确认记账结算的医疗费用，按月打印报表向所属区基金办申报结算，区基金办初审通过的医疗费用报市基金办复核。市基金办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医保中心。
5. 区基金办受理零报业务，经预审、受理、初审后，每周一次上报市基金办。市基金办复核通过后，通过医保经办系统办理零报。
6. 市基金办按月汇总零报材料整理，于次月移交至市医保中心归档。
7. 区基金办受理异地就医备案业务；承担本市居保少儿在异地就医费用的零报结算业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754.8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